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湖簡字第1439號

03 原 告 許鐳珍即許湘綾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高肇聰

06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訴訟代理人 許伯謙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11 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46號民事裁定所示，如  
14 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息)不存在。

15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  
16 息)不存在。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3,723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1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22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23 二、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  
25 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6 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票據是否真正，是否為  
27 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  
28 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  
29 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  
30 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65年第6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參  
31 考）。本件原告既否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非其所簽發，自應

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二)證人陳怡靜到庭證稱：我在權盛公司約10年，是從事汽車貸款的公司，我是裡面員工，負責對保資格，對保時會先請對方出示身分證證明為本人，把合約給對方看過，告訴對方核准金額、期數及月付款是否正確，若無誤本人就會親自簽名。如證一之債權讓與同意書上面「陳怡靜」三個字不是我簽名的，本件貸款不是我去對保，這是我公司經辦的貸款，我們公司只有我一人叫陳怡靜，無其他同名同姓者，我也沒有委託他人去對保這件案件，這件事情前有一刑事案件，是由原告提告他妹妹詹子萱偽造文書，在法庭上詹子萱也承認原告及對保人名字都是他簽的，因為詹子萱就是我們權盛公司的經理，至於錢是否被他拿走，我不知情，因撥款程序等我都不清楚，被證一及被證三之債權讓與同意書上的簽名，都不是我簽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2、73頁)。

(三)再參以訴外人詹子萱因偽造有價證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77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緩刑三年等情，而於該案中，亦認定上開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之原告「許湘綾」之署名均為詹子萱所偽造，此有該案判決書可參。

(四)綜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原告姓名「許湘綾」應為原告之妹詹子萱所偽簽，且係由詹子萱冒簽原告及對保人之姓名於債權讓與同意書上，又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係原告本人於系爭本票上親自簽名，揆諸前開說明，自不應由原告負票據上之責任。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邱明慧

06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受款人
1	許湘綾 張家慈	111年7月 22日	36萬元	113年2月2 6日	自到期日(11 3年2月26日) 起按年息百 分之16計算 利息	合迪股份 有限公司
2	許湘綾 張家慈	111年7月 20日	78萬元	113年2月2 1日	自到期日(11 3年2月21日) 起按年息百 分之16計算 利息	合迪股份 有限公司